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維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7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維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維綸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機飛」、「狗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詐騙暨匯款經過」欄所示時間、詐騙手法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收款帳戶內。再由「機飛」或「狗跳」交付附表各該編號收款帳戶提款卡予陳維綸，指示陳維綸於附表「提領經過」欄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各該編號所示金額，待取得款項後，將提領款項上繳予「機飛」或「狗跳」，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維綸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玉涵、陳詩庭、林志玲、蔡喬筠、黃建享、

01 林哲民於警詢之證述。

02 (三)告訴人林玉涵、陳詩庭、林志玲、蔡喬筠、黃建享、林哲民
03 所提供其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

04 (四)阮葉明宣中華郵政帳戶、拉米歐中華郵政帳戶、黃氏僑鶯中
05 華郵政帳戶、阮文強中華郵政帳戶、KHEHAHUI SONTAYA永
06 豐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7 (五)被告提領詐騙款項之監視器翻拍照片。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作為詐
10 欺取財犯罪之加重處罰構成要件，無非係考量多人共同行使
11 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
12 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且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
13 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此
14 觀增訂此款之立法理由即明。本案被告參與之詐欺集團，尚
15 有被告所暱稱「機飛」、「狗跳」之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6 多人，已認定如前，足見該集團各犯罪階段均屬緊湊相連，
17 並由三人以上縝密分工為之，相互為用，方能完成前揭詐欺
18 犯罪。由此足認本件犯行係三人以上共同對如附表所示之被
19 害人實行詐騙，應已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0 人以上共同犯之」構成要件。

2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3 罪。

24 (三)被告附表編號1-2、4-6「提領經過」欄所示多次提領款項之
25 行為，均係於密接時間而為，手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
26 是其就附表各編號「提領經過」欄所示時間各次提領行為之
27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28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
29 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

30 (四)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
31 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

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被害人不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暱稱「機飛」、「狗跳」之成年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但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故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獲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提款車手，造成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有如附表所示財產損害，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但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本案所為犯行，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前後相距不久，因認被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其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爰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報酬為提領金額之1.5%，是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本應以其所提領之金額1.5%計算，然因提領金額大於告訴人等6人遭詐騙匯入各該帳戶之款項，是以告訴人等匯入數額計之（均計算至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該等犯罪所得分別為新臺幣330元、1,050元、150元、450元、750元、549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各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第3項之規

01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查本案如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本應宣
06 告沒收，然因各該被害人匯入本案各該帳戶之款項已經被告
07 轉交予「機飛」或「狗跳」，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
08 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
09 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10 (三)以上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依法應併執行之。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書記官 盧重逸

23 附錄論罪之法條：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經過	主文欄
1	林玉涵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2日1時許，透過FACEBOOK、LINE暱稱「資本視界」、「Chan」聯繫林玉涵，向其佯稱：匯款代操作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4日19時58分、21時22分許分別匯款12,000元、1萬元，合計22,000元至阮葉明宣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維綸於113年10月14日20時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春陽門市提領1次，提領12,000元；於同日23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鳳山三民路郵局提領1次，提領3萬元。	陳維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林志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4日某時許，透過INSTAGRAM、LINE暱稱「富利計畫」、「Topcredit」、「交易員-曉東」聯繫林志玲，向其佯稱：操作「Topcredit」交易所儲值現金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4日16時7分、18時6分、18時7分許分別匯款1萬元、3萬元、3萬元，合計7萬元至拉米歐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維綸於113年10月14日16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澄清湖郵局提領1次，提領39,000元；於同日18時33分至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新統興門市提領3次，合計提領6萬元。	陳維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詩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某日，透過INSTAGRAM、LINE暱稱「Jason」、「To	陳維綸於113年10月15日0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	陳維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pcredit」聯繫陳詩庭，向其佯稱：加入虛擬貨幣「DAFITEC WEATHER」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4日17時56分許匯款1萬元至拉米歐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路000號華南銀行鳳山分行提領1次，提領1萬元。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蔡喬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3日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陳恩」、「Chan」聯繫蔡喬筠，向其佯稱：匯款代操作投資原油、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21日16時6分許匯款3萬元至黃氏僑鶯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維綸於113年10月21日16時3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覺禮門市提領1次，提領2萬元；於同日16時3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亮宏門市提領1次，提領2萬元。	陳維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黃建享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中旬，透過FACEBOOK、LINE暱稱「何鈴菲」、「永財投資客服」聯繫黃建享，向其佯稱：操作「永財投資」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23日11時35分許匯款5萬元至阮文強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維綸於113年10月23日11時45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北勝門市提領1次，提領2萬元；於113年10月24日0時11分至1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鳳凌門市提領2次，合計提領4萬元。	陳維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林哲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2日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林佩萱」、「中利投資」聯繫林哲民，向其佯稱：操作「ZLTZ」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23日	陳維綸於113年10月24日0時15分至1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鳳凌門市提領2次，合計提領38,000元。	陳維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續上頁)

01

		15時11分許匯款36,626元至 KHEHAHUI SONTAYA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